

编者按:近年来,俄罗斯宗教法的颁布引起世界一些国家和政府的广泛关注。一部宗教法能有这样大的反响,在当今世界政治舞台是鲜见的。这部宗教法为什么能引起众多的争论,其症结何在?其后果是什么?对关心宗教发展的读者来说,也许是个值得思考的问题,为此,本刊约请了有关专家,对俄罗斯宗教法作一次全面的介绍,以飨读者。

# 一部引起世人关注的宗教法

## 俄罗斯宗教法出台的前前后后

●邱凤侠

1997年9月,俄罗斯联邦议会通过了《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该法律规定,只有在俄罗斯境内存在15年以上的宗教团体才有资格获得国家认可(第9条第1款);未获认可的宗教团体不能修建教堂及拥有教会财产,也不能开办教育等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等等,它具有保护东正教等传统宗教的利益,同时也限制包括天主教在内的一些小教派的发展。现在这部法律生效已一年有余,但有关的争议还在继续;同时,其具体实施情况也是人们关注的焦点。俄罗斯历史上曾有过数部宗教法,但由于特殊的政治环境及其它原因都未引起大的争执。

1993年叶利钦总统拒绝签署1993年宗教法的修改草案,但支持该法案的各派政治力量并没有放弃努力。

俄罗斯曾是前苏联的主体部分。苏维埃成立之初,由内务人民委员会、教育人民委员会共同起草的法律草案《关于信仰自由、教会和宗教团体》,经列宁修改后,于1918年作为《关于教会同国家和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法令颁布于世。1929年,苏

维埃政权又颁布了《关于宗教组织》的法律。1936年苏共中央曾制定了全苏宗教法案,但在提交决策机构审议时被否决了。到了戈尔巴乔夫执政期间,调整政教关系成为他的“新思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在1990年10月签署了新的宗教法《关于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在这70多年中,俄政府还颁布了一些临时性的宗教法规、条例等,但由于特定的历史时期和政治环境,它们和上述的法律一样都未引起大的反响。

前苏联解体后,俄罗斯政府于1993年通过了新宪法,其中有专门条款涉及宗教信仰。就在这部新宪法通过前夕,俄罗斯国内出现了修改1990年前苏联时期通过的宗教法的呼声。1993年7月,国家杜马通过了修改草案,但叶利钦总统认为某些条款违反国际人权公约而拒绝签署。然而支持该法案的各派力量并没有放弃努力,一直在为它的问世继续工作。

1997年6月,国家杜马通过新宗教法案。罗马教廷、美国国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俄罗斯国内的自由派等分别表示

抗议并施加压力，叶利钦在首轮拒绝签署。

1997年6月23日，俄罗斯国家杜马以300票赞成、8票反对的压倒优势，表决通过了《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联邦法。

消息一经公布，世界舆论大哗。俄罗斯国内自由派代表人物、祭司格列巴·雅库宁在投票后即对记者表示：这是“向苏联政策的倒退”，是要“建立一种支配性的教会意识形态”，是“对少数派信徒的歧视”。国外方面首先发难的是罗马教廷。当天，罗马教廷驻俄罗斯代表即对记者发表谈话，认为这项法律违背了俄罗斯宪法关于一切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精神，它保护的实际上只有俄罗斯东正教、犹太教、伊斯兰教和佛教等几个前苏联的宗教，而天主教、新教、摩门教等新近进入俄罗斯的宗教则会成为二等教会。他呼吁世界各国都来关心这件事情，向联邦会议（上院）和总统叶利钦施加压力。6月24日，教皇约翰·保罗二世致函叶利钦说：“（这项法律如果最终通过）不仅对天主教的正常活动是一种真正的威胁，而且还会危及到天主教（在俄罗斯）的生存。”他还表示，深信总统先生“将防止限制俄罗斯众多天主教徒的宗教生活的任何法律的和行政的障碍”。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7月中旬发表意见说，俄罗斯是本组织的缔约国，应当遵守它对宗教信仰自由的承诺，并希望在法律公布之前，修改其有关条款。当时美国国会正在审议一项高达7.32亿美元的外援计划，其中有2亿美元是给俄罗斯的。美国国会于7月16日通过一项提案，决定：如果叶利钦签署此项法案，美国将中断对俄罗斯的援助计划。

俄罗斯也不示弱，对来自国外的干涉立即予以还击。7月18日，俄罗斯外交部发表声明说，俄罗斯政府对美国国会的附加条件感到吃惊，并表明俄罗斯仍然坚持其民主价值观，任何形式的条件和附加条件都会起到反作用。俄罗斯国家杜马的反应更强烈。它的发言人说，美国国会通过的附加条件是对主权俄罗斯内部事务的粗暴干涉，是“西方的某些势力发起的削弱俄罗斯人民精神共核的最新图谋”，而正是这种精神共核，俄罗斯民族成功地使自己不屈服于各种征服者和侵略者。

7月22日是总统签署该法案的最后期限，叶利钦宣布不予签署的决定。他还发表了一封信，认为他否决该法案是由于其中的某些条款“限制了宪法保证的人权和民权，使信仰变得不平等及与俄罗斯的国际承诺不一致。如果签署以国家杜马的形式通过的这项法案，将不可避免地导致传统俄罗斯信仰的孤立，最为重要的是将会引起国内的宗教纷争”；“作为俄罗斯总统，我有义务维护宪法，保护基本的民权和自由”。但他同时表示：“这样的法律在保护俄罗斯人民的道德和精神健康方面是必要的。”

叶利钦拒绝签署的决定受到了西方社会的热烈欢迎。总统指派专门的委员会同国家杜马协作修改宗教法草案，并于9月对改动不大的法案最终签署。

叶利钦的决定受到西方社会的热烈欢迎。7月22日下午，梵蒂冈发言人发表言论，称叶利钦总统“似乎听取了教宗的关注”。总部设在美国的联合卫理公会驻莫斯科主教迈勒高度称赞叶利钦总统，认为

“是他的智慧及政治才能使得他能反对俄罗斯杜马的决定，这维护了俄的宪法精神、人权及其在国际上的威信”。同时他呼吁俄罗斯境内的所有基督教教派一起来“寻找新的对话与合作方式”。

但是国家杜马中的一些人称叶利钦此举是“对俄罗斯的公开侮辱”；东正教会牧首阿列克西二世表示“非常遗憾和万分震惊”。俄罗斯穆夫提会议主席拉维尔·盖纳乌丁说，叶利钦拒绝签署该项法案是一件极不幸的事情，因为该法案“无论怎么说都没有低估伊斯兰教的重要意义……当然，没有十全十美的法律——只有神的法律是完美无暇的。其实，被否决的这件法案并没有完全满足俄罗斯穆斯林的利益。”

叶利钦把法案送回国家杜马，同时建议修改某些有违国家宪法和国际公约的条款。与此同时，他还指派了一个专门委员会协同杜马负责宗教法的修改工作。委员会的成员们分别征求了反对派的意见。8月底，总统府召开了扩大会议，邀请国内宗教界和国会上下两院的代表参加，讨论修改法案。

9月19日，俄罗斯国家杜马以351票支持、6票反对再次通过修订后的法案。根据俄罗斯联邦法，杜马二次通过的法案，总统已无权否决。9月24日，联邦会议也二次通过该法案。9月26日，叶利钦总统终于签字，使之正式成为法律。

国外和国内不断施加压力，俄罗斯政府陆续颁布了具体执行细则，以求缓解矛盾。克林顿签署总统令保证俄罗斯没有广泛地实施限制小教派的宗教法，从而允许

美国对俄的经济援助。俄罗斯政府也针对西方国家的心态做了一些补救措施。

宗教法公布不久，俄司法部就颁布了“有关‘良心自由及宗教协会’联邦法之贯彻的实际问题”的指导性文件。内容包括对新宗教法的一份法律解释，司法机构执行方法的规定和该法中几项条款的应用办法。特别指出新宗教法的一些条款与俄罗斯宪法相违背，这份文件是表明了要宽松地执行宗教法，是俄罗斯的一个表态

但是美国对俄罗斯宗教法的颁布，始终放不下心。1998年1月12日，由沃尔夫和史密斯率领的美国国会代表团抵达莫斯科。代表团中有5位美国众议院代表、国会图书馆馆长比林顿和保护宗教和良心自由国际专家组织成员。比林顿说，代表团访问俄罗斯的主要目的是考察新宗教法的实施情况，它对最终决定美国对俄罗斯的经济援助的尺度是十分必要的。在俄期间，他们分别同总统、国家杜马、教会和信众的代表进行了会谈。国会代表团对宗教小团体“复杂的登记程序”和俄罗斯在执行法律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增长的官僚作风”感到“十分不满”。

一些俄罗斯的高级官员出于种种原因，也作出不同的反应，一些人出席了遗产基金会在华盛顿举行的会议，在会上他们进一步保证，将使用一些控制性程序以避免执行法律中违反宪法的条款。但是莫斯科宗教和法律学会主席阿纳托里·普切林特谢夫指责俄罗斯官方“在美国说一套，在俄罗斯做一套”。

1998年2月2日，俄罗斯政府颁布了由总理切尔诺梅尔金签署的“俄罗斯联邦的外国宗教组织的代表处的登记、设立和

关闭的程序规则”。该规则对外国宗教组织、及其代表处等作了详细的定义，并规定了具体登记程序。使那些按法律不能在俄罗斯登记的宗教组织能以“外国宗教组织代表处”的身份被承认。《每日商报》称这一举措帮助俄罗斯政府回避了麻烦，解决了难题。5月，俄罗斯政府成立了新宗教法执行情况监督工作组。5月22日，工作组召集政府各部门、国内较大的宗教组织和权利组织的代表开会。总统办公厅成员洛季诺夫主持了会议，他说，成立监督工作组的最主要目的就是掌握新宗教法执行过程中侵犯权利的情况，并呼吁代表们积极参加这项活动。他特别强调地方立法机构和执法部门，不要越过宗教法的规定和司法部颁布的说明来更加严厉地对待宗教协会。6月3日，俄罗斯政府又颁布了由总理基里延科签署的“由宗教研究专家进行的国家审查的实施程序”令。该令对审查委员会的组成、审查的具体程序等做了比较详细的规定，进一步弥补了新宗教法的缺陷。由于莫斯科方面的种种努力，美国终于有了反应。5月26日，克林顿专门针对俄罗斯的宗教法执行情况发布98年第23号总统令，允许美国继续对俄罗斯进行经济援助。克林顿保证俄罗斯政府没有广泛地执行限制小教派活动的新宗教法，没有和宗教自由的国际公约相冲突，但他坚持认为说这个问题“还需要连续的和严密的监督”。

尽管俄罗斯政府为这部惹来无数麻烦的宗教法做了许多工作，但是，来自国内的一些反对派的抵触情绪并没有降温，媒体的攻击也一直在继续。7月，基督教荣耀中心（哈卡斯共和国，阿巴坎）、福音路

德会传教团（哈卡斯共和国，图伊姆）和新一代基督教中心（雅拉斯拉夫尔），宗教与法律学会的主席起诉新宗教法第9条第1款、第27条第3款和第11条第5款，即涉及宗教组织登记需要年限的条款。原告的另一位代言人、莫斯科基督教法律中心主席表示，该法律有16条违反了宪法，今天他们只起诉其中的3条，对其它条款的起诉将在今后陆续提出。此案将对宗教法的声讨又掀起了一个高潮（案子将在1999年初审理）。

**俄罗斯从中央到地方逐渐展开了宗教组织的登记工作。目前俄罗斯一些小教派的前途不容乐观。**

新宗教法生效后，俄罗斯从中央到地方逐渐展开了宗教组织的登记工作。为了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一些地方官员在报纸上，或者走进电台的直播间回答有关问题。西方的媒体一直在关注俄罗斯最近的宗教动态，特别是一些新教和新兴宗教的登记情况。但象人们预想的那样，除东正教等几个传统教派以外的宗教组织都或多或少地遇到了一些问题。如莫斯科市长尤里·卢日科夫为了下一届的总统竞选，公开支持俄罗斯东正教牧首区发挥更大的作用。卢日科夫把东正教、伊斯兰教和犹太教看作是“非常受尊重的”，让这些团体的代表组成一个官方委员会来解决所有的宗教问题。卢日科夫还给莫斯科牧首区免除其所有的建筑税和土地税的优惠。但对在莫斯科东北150英里的雅拉斯拉夫尔的五旬节派的基督教新一代中心，地方当局已经数次威胁说要取缔。该会负责人说，在重新获得登记之前，他们被要

求必须停止出版自己的报纸和其它视听教材;不得分发著作;不得派出传教士。在莫斯科以北 40 英里的克林市,福音浸礼会的牧师说,他的教会被增收了 3 倍的年会费;如果会费缴纳不上,就会导致教会财产充公。他说,东正教会只须缴纳福音浸礼会会费的 40%。而莫斯科地区瑞乌托夫市的基督教长老会因未能出示其在该地区存在 15 年的证明,干脆被拒绝予以登记。不过天主教莫斯科教区、“俄罗斯福音派基督教统一联盟”(五旬节派)等已顺利获得了国家登记。还有一些小教派组织并不急于登记,尚处观望阶段。一个还未申请登记的福音基督浸信会的牧师说:“我们想等到 1999 年底(按规定 2000 年前所有的宗教组织必须登记)。我们不想成为第一批,我们想看看其它组织是怎么登记的。”象该会这样心理的宗教组织并不在少数。

新宗教法的通过是俄罗斯东正教会、共产党和其他民族主义者共同努力的结果。俄罗斯政府在夹缝中采取折衷的办法是,既不得罪西方,也不得罪国人。

前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在意识形态和民族精神上留下了巨大的真空。东正教会作为沙皇时代的官方宗教,积极致力于恢复旧时的统治地位,这得到很多知识精英的支持。共产党虽然失去了执政党的地位,但它仍然享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是俄罗斯政治生活中一股举足轻重的政治力量。在西方社会思想大量涌入俄罗斯的同时,基督教的某些派别也纷纷涌入,他们把俄罗斯当作冷战后第一大的禾场。一些新兴宗教,象摩门教、统一教会、耶和華见证会等都有很大的发展。这些教派利用人们的

崇洋心理和财力优势建立教堂和灵性培训中心等,使其会众成倍增长。俄罗斯东正教会和共产党察觉到这种“潜在的威胁”,他们不愿意看到外国的宗教势力插手俄罗斯。二者在抵御外来文化侵入、维护民族传统方面达成了新的联合(东正教会与前苏联共产党过去的合作在大多数时间里也是公认的事实),加上俄近年来颇为活跃的民族主义分子的努力,新宗教法就在这种条件下在国家杜马中顺利地通过了。

从戈尔巴乔夫时代起,俄罗斯就向西方化的民主、自由靠拢,西方国家也急迫地将自己的模式强加给俄罗斯。这两方面的力量使得一些西方国家和俄国的自由派完全用西方的标准来要求俄罗斯。近几年俄罗斯的经济一直处于困境,渴求获得西方的外援,而西方国家又把援助同宗教、人权挂钩。俄罗斯的新宗教法从哪一方面来说都是不符合他们的要求的。俄罗斯政府既不愿意落个“违反国际公约”的名声,更不愿意失去经济援助,自然会在法律颁布之后实行一连串的补救措施,这样就有了几份附加法规和解释文件等。

叶利钦政府签署新宗教法是为了不得罪国内的民族主义分子,法律生效后一系列具体制度的颁布和举措是为了不得罪西方的人权和自由主义分子。所以,“叶利钦总统一连串的决定是策略性的。首先,他向西方表示,他尊重了他们的意见。一段时间之后,他迈出不得不跨出的一步——即朝向俄罗斯东正教会和俄罗斯社会传统派的一步。”莫斯科的官员柯里马克夫在叶利钦签署宗教法后的讲话;印证了叶利钦政府的这种心态。